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大學部（含考試分發、轉學考及四技二專）】

開學前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電話總機 06-6930100 洽辦單位及 分機
學雜費繳納	一、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出納組將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五） 寄出，若 106 年 9 月 5 日（二） 仍未收到者，可自行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或與出納組連絡。 二、請於繳費期限 106 年 9 月 18 日（一）前 繳費。可利用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網路 ATM、信用卡轉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至郵局或超商代收繳納，操作手續請詳閱繳費通知單上指示步驟；網路信用卡繳費操作步驟可參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資料。 三、同學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保管好收據及原繳費單收執聯，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自行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對帳。使用信用卡、超商管道繳費之收費資料尚須移轉至臺銀再轉至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故使用信用卡、超商管道繳費之同學請於開學 7 日前繳費；使用臺銀或 ATM 者，也請於開學 3 日前繳費完成。以利註冊手續作業（學生證加蓋註冊章）。 四、繳費收據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證明及報稅用，請妥善保存各收據至少一年。 五、繳費收據為重要證明文件；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如需繳費收據，可自行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六、學生戶籍地址如有異動，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變更，以免影響寄發繳費通知單及兵役等相關權益。	出納組 1534
就學貸款	一、辦理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7 日（四）止。 二、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tnnua.edu.tw）→校園 e 化→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就學貸款申請（輸入學號及密碼，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連同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於 8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 二、辦理程序：學務處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取得學校之繳費單→開學前依上網金額上臺灣銀行網站申請並列印→再至臺灣銀行對保→9 月 18 日前將對保第 2 聯學校收執聯（對保單）繳交至課外活動組辦理。 四、注意事項： （一）可貸項目：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團體保險費、個別指導費、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住宿費：宿舍保證金 1,500 元及預收電費是不可貸項目，校內住宿依實際費用借貸，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為學校最高住宿金額【10,500 元】。 （三）書籍費：可貸 3000 元。 （四）學分費：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學分費」以貸款 15 學分為上限，請按照繳費單中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向銀行申請。 （五）全額貸款者，無需改單；未全額貸者，繳對保單後第 2 工作天，自行上網列印新繳費單或至出納組索取，務必完成繳費。 （六）務請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一）前 持對保單第 2 聯學校收執聯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請於開學 3 日內辦理完成）。 ※本規定不適用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課外活動組 1311
學雜費減免	一、辦理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7 日（四）止。 二、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tnnua.edu.tw）→校園 e 化→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輸入學號及密碼，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證件，於 8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至學務處辦理。 三、申請類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本規定不適用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課外活動組 1311

弱勢助學計畫	一、辦理期間：106年9月18日（一）至10月13日（五）止。 二、欲申請者，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tnnua.edu.tw）→校園e化→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輸入帳號密碼）→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連同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於10月13日前現場繳交至學務處辦理。 ※本規定不適用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課外活動組 1311
學生團體保險	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每位同學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查詢，請至本校首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團體保險查詢 三、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 四、休學學生可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按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衛生保健組 1361
宿舍申請	一、新生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6年8月17日（四）止。 二、住宿申請表及契約書請務必於<u>106年8月17日（四）前</u>寄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公告日期：106年8月30日（三）於學務處的網頁上，點選最新消息，可查閱公告之床位名單。（新生之學號在新生資料袋的封面上） 四、106年9月16日（六）起，即可搬入學生宿舍，現場有宿委會的同學為大家服務。 五、有意申請學生宿舍剩餘床位者，請至生活輔導組登記，額滿為止。 收費標準：請參閱網址：本校首頁/學務處/學生宿舍/新生專區 http://student.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9&pageID=5532 （新住宿者須繳一次保證金1,500元）。	生活輔導組 1322
開立金融機構帳號	一、請自行至各所屬戶籍地郵局開立帳號，為配合出納組辦理撥款轉帳及寄發扣繳憑單事宜，以因應退費或匯款入帳需求時用。 二、為使撥款順利，郵局局號、帳號務必提供學生本人所有（不可使用家人的帳戶），請勿使用他人局號、帳號，以免延誤撥款作業時間。 三、請將<u>郵局匯款資料表</u>、<u>學生綜合資料表</u>及<u>兵役資料表</u>（男生繳交）等相關表格於<u>106年8月17日（四）前</u>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出納組 1532
開學		
註冊上課	一、須知所稱註冊係指：學生個人相關資料繳交、新生健康檢查、兵役緩徵、學雜費繳納及領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等事項。 二、所有新生應於新生註冊日<u>106年9月18日（一）</u>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因故得委託家人或朋友代為辦理，無法親自辦理註冊者，應先行向所屬系所請假。 三、新生註冊日： 七年一貫制及大學部新生為106年9月18日（一）上午09:00~12:00。 碩博士班新生為106年9月18日（一）下午13:30~16:00。 開始上課日期：106年9月19日（二）。 四、註冊時應繳交(驗)資料：（請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備妥，以利註冊作業！） （一）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二）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正面脫帽相片2吋3張。（其中1張黏貼於體檢表） （四）新生各項資料表應事先填寫完成。 （五）請攜帶學雜費繳費證明備查。 五、註冊地點：圖書資訊大樓1樓中庭。 六、依本校學則第9條規定：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註冊組 1212、1213
學分抵免	一、新生辦理抵免時間：106年9月19日（二）至10月2日（一）【逾期不得辦理】。 二、備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向所屬系所申請。	課務組 1232

休學	一、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再持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休學核准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可同時進行），始完成程序。（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請附家長同意書） 二、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一）新生於註冊日（106 年 9 月 18 日）當日辦理休退學者，免繳費。 （二）於開始上課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 1/3（106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 2/3（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各 2/3）。 （三）於開始上課日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1 日）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 1/3（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各 1/3）。 （四）於開始上課日之後逾學期 2/3（106 年 12 月 12 日）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詳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此退費標準係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學期限至 107 年 1 月 9 日（二）止，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32 條規定，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應勒令退學。	註冊組 1213
選課	一、本校課程加退選，採網路選課，同學須自行上網選課，逾期不得辦理。 二、加退選時間：106 年 9 月 19 日（二）至 10 月 2 日（一）。 三、加退選手續：學生應於加退選時間結束以前完成選課，並依選課確認單上的銀行轉帳帳號透過網路 ATM、各金融機構提款機（ATM）或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 四、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課務組 1231
兵役	一、學生綜合資料表、兵役資料表（男生繳交）等相關表格請務必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四）前寄回本校學務處。 二、復學生辦理復學手續時，請填寫復學生兵役資料表，以便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逾期或未繳交者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生活輔導組 1321
新生體檢	一、新生註冊日 106 年 9 月 18 日（一）現場提供新生健康檢查服務，參加健康檢查學生須繳交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及 700 元檢查費用。體檢報到時間 09:00~10:30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新生，10:30~11:30 藝術史學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新生，請依規定時間報到體檢，避免人潮擁擠。體檢所需時間約為 40~50 分鐘，檢查項目需驗尿，檢查前請勿排空膀胱，以利檢查進行。 二、註冊當日新生無法親自出席參加體檢，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一衛生保健組一表格下載項目下載本校新生健康檢查表，貼妥照片至全省公立醫院（不含診所及衛生所）或合格效期內之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含優等、特優）醫院實行健檢，費用自行負擔。檢查表上正反面所列各項均需完成並紀錄檢查結果，各醫療院所報告領取時間約需 7-14 個工作天，請及早完成檢查。	衛生保健組 1361
請假	因重病、公假、喪假或重大事故不克如期到校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則」事前辦理請假。 http://student.tnnua.edu.tw/ftp/20080823045842.doc	生活輔導組 1321

親愛的同學：

本校目前由【臺灣銀行】代收本校學雜費，同學若於 **106 年 9 月 5 日（二）** 未收到或遺失註冊繳費單，可自行登入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選擇左側選單 **學生登入**，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登入後，即可看到您的繳費資料，點選【檢視】→進入下一頁面→點選下面【產生 PDF 繳費單】即可。繳費管道多元化，同學可選擇下列適合之方式繳費。

繳費管道說明如下：

管道	參加機構	說明
臺灣銀行臨櫃繳納	全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學雜費繳費單手續費：0 元。	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
郵局	手續費 06 元：金額(含)19,994 元以下 手續費 15 元：金額(為)19,995 元以上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超商	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 手續費：目前優惠為 6 元。	繳款上限為四萬元整；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自動提款機(實體 ATM)	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於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繳納，轉入行請輸入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請輸入第一聯右上角 1165 開頭（16 碼）銷帳編號即可。手續費：17 元。	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
臺灣銀行網路 ATM	持本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登入本行網路 ATM，至「繳交費稅」項繳納學雜費；本行卡免收手續費，他行卡每筆手續費：6 元。	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	本行存款戶登入網路銀行，至「繳交費稅」項下繳納學雜費。 手續費：0 元。	
臺灣銀行網路信用卡	臺銀、土銀、合庫、華銀、彰銀、臺灣企銀、京城、台北富邦、上海、國泰世華、萬泰、遠東、日盛、安泰、玉山、台新、新光、華泰商銀、花旗（臺灣）、聯邦、寶華、元大、慶豐、永旺、永豐信用卡、三信、亞洲信託、中華、陽信、渣打（原新竹商銀）、第一、大眾、兆豐（中國國際商銀）、台中商銀。（共 34 家）手續費：0 元。	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依指示操作繳納。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臺灣銀行語音信用卡	臺銀、上海、日盛、友邦、中國信託、玉山、台新、台北富邦、台灣企銀、永豐、合庫、花旗、荷蘭、花旗（臺灣）、國泰世華、萬泰、第一、匯豐、渣打（原新竹商銀）、遠東、新光、陽信、元大。（共 23 家）手續費：0 元。	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 按 1→學校代號：8814600014（10 碼）按#→銷帳編號【在繳費單第一聯的右上角開頭 1165.....】（共 16 碼）按#→持卡人信用卡卡號（16 碼）按#→信用卡有效年月（4 碼）按#→簽名欄數字後 3 碼→繳費完成後靜待語音給一組【6 位數授權碼】請寫在繳費單上備查→交易成功否請兩天後專線查詢。入帳需七個工作日。